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廖雅筑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17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45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107607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9條規定
提供身心障礙者票價優待措施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」究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，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，並確保其社會參與之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接獲民眾反映業者於前開場所舉辦活動時，未提供身心障礙者全區域座位票價優待措施1節，依本法第59條法條文義解釋，並無業者於前開例示場所舉辦活動時，得對身心障礙者實施座位區域及限額等限制，且考量不同障礙類別者之需求差異甚大，並非所有身心障礙者均需專人協助或無障礙空間安排，如以固定區域席次數量因應所有身心

電子
文
時

2

障礙者購票需求，抑或僅提供一定比率數量上限之門票優惠等做法，尚有違本法第59條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活動社會參與之立法意旨。

三、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貴府（局）輔導轄內團體或活動廠商於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辦理活動時，須依本法第59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優待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